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材料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平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做出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该措施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莹

金晓峰

李永盛

2016 年 9 月 29 日